

新加坡大華銀行台北分行公告

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400 號函暨相關公文規定，目前本行對未轉為正常戶之靜止戶向本行申請恢復作業時，本行辦理之程序係直接以人工處理方式恢復為正常戶，在確認存款戶身分無誤後(例如：客戶提示單一證件)，本行將盡速辦理恢復回為正常帳戶。本行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依據上述主管機關函令規定，將舊有靜止戶恢復為正常帳戶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補充說明：

本行對靜止戶仍支付存款利息，實際上本行靜止戶與一般存款戶之權益無異，本行已善盡對靜止戶之存款權益維護，靜止戶權益並未蒙受損害，特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1 日